附件2

##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報名表

參賽學校											
参賽項目				□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□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□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□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□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□傳統偶戲類皮 (紙)影戲組 □舞臺劇類							
	參賽組	1別		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							
領隊老師姓名											
領隊老師電話											
	資料核 確認簽			(本欄由工作人員填寫)							
		參賽學:	生名	3册(言	清備妥檢釒	绿證件	,以便捷和	<b>儉錄程序</b>	)		
序號	姓名	年級	,	角色	備註	序號	姓名	年級	角色	備註	
1						14					
2						15					
3						16					
4						17					
5						18					
6						19					
7						20					
8						21				候補	
9						22				候補	
10						23				候補	
11						24				候補	
12						25				候補	
13											

備註

- 1.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,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1式1份, 並經學校核章後,提供賽務單位當場檢核。未提交者,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,否則視為未 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,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 效,可以傳真代替原件;遇假日無法補正時,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),未能補正 者,一律不再受理,並取消其參賽資格,不發給獎狀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, 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。
- 2. 各校請依實際上臺人數,彈性調整名冊格式。
- 3. 請依照實際演出人員,提供參賽名單;若有不符實情或資格者,則依照「基隆市<u>112</u>學年度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:	單位主管:	校長:
· 4 · 7 · 1 · 2 · =	1 1— P	126 16

##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

		及全国十十二点		211111 - 77 7 7	H
1	姓名		2	姓名	
	年級	n# 11		年級	
	角色	照片		角色	照片
	學號	(以 6 個月為原則)		學號	
	備註			備註	
	姓名		4	姓名	
3	年級			年級	
	角色	照片		角色	照片
	學號			學號	
	備註			備註	
	姓名		_	姓名	
	年級		6	年級	
5	角色	照片		角色	照片
	學號			學號	
	備註			備註	
	姓名		_	姓名	
	年級		8	年級	
7	角色	照片		角色	照片
	學號			學號	
	備註			備註	
	姓名		10	姓名	
	年級			年級	
9	角色	照片		角色	照片
	學號			學號	
	備註			備註	
	姓名		12	姓名	
	年級			年級	
11	角色	照片		角色	照片
	學號			學號	
	備註			備註	

※參賽團體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)一份。未提交者,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,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,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,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(為顧及時效,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;逾時未驗者,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,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
第 1 頁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##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

		一人生任一一	<u> </u>		27/31 FO X	<del>/ / /</del>	• •
	姓名				姓名		
	年級				年級		
13	角色	照	]	14	角色		照片
	學號	(以6個)	月為原則)	•	學號		
	備註			•	備註		
	姓名				姓名		照片
15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照	片 1	16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	姓名			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18	年級		
17	角色	照	片 1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	姓名			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20	年級		
19	角色	照	片 2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	姓名			22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21	角色	照	片 2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	姓名			24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23	角色	照	片 2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	L. Company	到時提交「 <u>桑</u> 賽老名冊	( <del>1</del> H <del> </del> <del>1</del>	1 - 1 - 4	l l		1+1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

※參賽團體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)一份。未提交者,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,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,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,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(為顧及時效,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;逾時未驗者,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,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